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麗婷

選任辯護人 梁繼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72、4490、5671、6091、6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5日9時29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14時19分宣判，惟因該日颱風來襲，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宣判，爰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

法 官 鄭苡宣

01

法 官 黃郁鈴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許哲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